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鄭新添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追加相對人趙建華為被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2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11日以相對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市多公司）為被告，起訴主張：伊與好市多公司於88年5月3日簽立聘僱契約，職務及每月薪資陸續調整後，擔任好市多公司汐止店會員服務部經理，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12萬7089元。好市多公司於109年4月6日僅告知伊違反公司規定，惟未詳述及說明事由，且未召開正式之賞罰評審委會，復未給伊陳述或申辯機會，即對伊處以5天停職停薪之懲戒處分（下稱系爭懲戒處分），自非適法。好市多公司復於同年月27日認伊於108年10月起至109年4月期間，有曠職1日及未依規定戴口罩等情事，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亦非合法等情，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民法第487條規定，向原法院提起109年度重勞訴字第21號訴訟（下稱本案訴訟），請求：㈠確認抗告人與好市多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㈡系爭懲戒處分無效。㈢好市多公司應自109年4月28日起至復職之日止，按月於各該次月5日給付抗告人12萬7089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好市多公司應自109年4月28日起至復職之日止，按年於1月15日給付抗告人12萬7089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㈤好市多公司應給付抗告人2萬1180元，及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原訴）。抗告人於111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追加相對人趙建華（下逕稱姓名）為被告，請求：㈠趙建華應與好市多公司自109年4月28日起至抗告人復職之前1日止，按年於5月3日前給付彈性休假薪資及差額（新台幣，下同，首期、末期未滿1年者，按日數比例折算，且每日薪資之計算標準，應以每年9月18日調薪3%後，且加計月薪主管110年3月非例行性調薪薪資即當年度總薪資再加計10萬元為計算基礎），及法定遲延利息。㈡趙建華應與好市多公司自106年11月14日起至抗告人復職之前1日止，按月於各該月次月5日前給付抗告人工作日之30分鐘延長加班費薪資及差額，及法定遲延利息。㈢趙建華應與好市多公司給付抗告人於111年10月17日、111年11月7日、111年11月15日出庭之公假薪資，及法定遲延利息（下稱第4次追加之訴）。原法院於111年11月28日以109年度重勞訴字第2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以趙建華並非抗告人與好市多公司間僱傭契約之當事人，且好市多公司不同意抗告人為第4次追加之訴，原訴之訴訟標的對於趙建華在法律上並無合一確定之必要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第4次追加之訴。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提起第4次追加之訴，係就原訴補充及更正法律上之陳述，並非訴之追加。退步而言，縱認係訴之追加，惟第4次追加之訴與原訴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且有其社會基礎事實之共通性及關連性，且得就本案請求之事實及證據資料加以利用，以同一訴訟程序加以解決，且伊於原訴審理期間始知事件全貌，伊係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而提起追加之訴，本即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7款規定之要件，應屬適法。原裁定駁回伊所為第4次追加之訴，尚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7款定有明文。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共同性，先後所為請求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有共通性或關連性，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審理時得加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可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以符訴訟經濟者屬之。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如法院無須調查其他訴訟資料，利用原訴之訴訟資料即得予以裁判之情形（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0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4款所謂「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係指原告之訴因起訴後兩造間法律關係或事實狀態變動，致不能繼續為原來請求之情形而言。倘其所主張變更之情事，無關乎兩造間原來訴訟權益狀態，即無從許其任意變更訴訟上之請求（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28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抗告人所提原訴之基礎事實係主張好市多公司所為系爭懲戒處分違法，且好市多公司違法終止與伊間之勞動契約，伊與好市多公司間之僱傭關係仍存在等情，乃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民法第487條規定，聲明請求：1.確認抗告人與好市多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2.系爭懲戒處分無效。3.好市多公司應自109年4月28日起至復職之日止，按月於各該次月5日給付抗告人12萬7089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好市多公司應自109年4月28日起至復職之日止，按年於1月15日給付抗告人12萬7089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5.好市多公司應給付抗告人2萬1180元，及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民事起訴狀可稽（見本案訴訟卷㈠第15至101頁）。

抗告人提起第4次追加之訴，主張基於僱傭關係，請求趙建華應與好市多公司給付伊彈性休假薪資及差額、工作日之30分鐘延長加班費、因本案訴訟而出庭之公假薪資等語，業據抗告人陳明在卷（見本案訴訟卷㈣第11至12頁）。經核原訴與第4次追加之訴之社會基礎事實顯然不同，主要爭點並無共同性，訴訟資料亦無從援用，抗告人主張原訴與第4次追加之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云云，已為無理。

㈡其次，抗告人係就原訴之請求外，追加趙建華為被告，提起第4次追加之訴，請求趙建華應與好市多公司給付伊彈性休假薪資及差額、工作日之30分鐘延長加班費、因本案訴訟而出庭之公假薪資，業如前述，並無原訴之請求難以實現之情事，且非屬因抗告人與好市多公司間法律關係或事實狀態變動，致不能繼續為原來請求，乃以他項聲明代最初聲明之情形，自與該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符。

㈢再者，原訴之主要爭點，應為：1.系爭懲戒處分效力如何？2.抗告人與好市多公司間勞動契約是否於109年4月27日終止？3.抗告人請求好市多公司給付薪資，有無理由？然抗告人提起第4次追加之訴之爭點，在於：1.抗告人與趙建華間有無僱傭關係存在？2.抗告人請求趙建華應與好市多公司給付伊彈性休假薪資及差額、工作日之30分鐘延長加班費、因本案訴訟而出庭之公假薪資，有無理由？可見原訴與追加之訴之原因事實及主要爭點均不相同且無關連性，二者之訴訟及證據資料亦不具同一性或一體性而得予以援用，實有害於好市多公司與趙建華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㈣從而，抗告人所為第4次追加之訴，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7款規定。此外，好市多公司表明不同意抗告人所為第4次追加之訴（見本案訴訟卷㈣第12頁），而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餘地，本件亦非屬同條項第3、5、6款所定情形。則抗告人所為訴之

追加，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各款規定，自非合法。抗告人主張：伊提起追加之訴，係補充或更正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云云。惟原訴與追加之訴基礎事實不同，業如前述，非僅為補充或更正法律上之陳述，抗告人上開主張，自不足取。至抗告人於111年3月30日、111年9月18日所為訴之追加是否合法，非原裁定範圍，則抗告人就該2次追加之訴所為論述，非本件抗告所應審究，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提起第4次追加之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合，自非合法。原法院裁定駁回第4次追加之訴，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法　官　楊雅清

法　官　陳心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江珮菱